

证券代码：132010

证券简称：17 桐昆 EB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0号）核准。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2017年8月2日8:30-15:00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1%。

发行人将按照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7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次债券（债券简称为“17桐昆EB”）。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7年7月31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  
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